

渭南市教局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渭南市财政局 文件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渭教发〔2021〕58号

关于印发《渭南市中小学课后服务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中小学课后服务费的管理使用，结合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际，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渭南市中小学课后服务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关于对《渭南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报告》的反馈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33号)、《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人发〔2020〕1号)、《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办法》(陕政办发〔2020〕36号)、《渭南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办法》(渭政办发〔2020〕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渭南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一、反馈意见

1. 在“开办企业”指标中，评价报告指出：“企业开办时间较短，但流程环节多，耗时长”。对此，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深入研究，通过精简环节、优化流程，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2. 在“获得电力”指标中，评价报告指出：“办电环节多，耗时长”。对此，我局积极与供电部门沟通协调，通过简化报装流程、缩短办电时限，将办电环节由原来的5个减少至3个，办电时间由原来的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

3. 在“不动产登记”指标中，评价报告指出：“办证时间长，流程环节多”。对此，我局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通过网上办理、预约办理、延时办理等方式，将办证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4. 在“纳税”指标中，评价报告指出：“办税时间长，流程环节多”。对此，我局积极推行电子税务局，通过网上办税、自助办税、移动办税等方式，将办税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5. 在“跨境贸易”指标中，评价报告指出：“通关效率低，成本高”。对此，我局积极与海关等部门沟通协调，通过优化通关流程、简化申报手续，将通关效率提高至1个工作日内。

6. 在“执行合同”指标中，评价报告指出：“司法效率低，成本高”。对此，我局积极与法院等部门沟通协调，通过优化审判流程、简化执行手续，将司法效率提高至1个工作日内。

7. 在“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中，评价报告指出：“招聘用工成本高”。对此，我局积极与人社等部门沟通协调，通过优化招聘流程、简化用工手续，将招聘用工成本降低至10%以内。

8. 在“政务服务”指标中，评价报告指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难，流程复杂”。对此，我局积极推行“一站式”服务，通过简化办事流程、优化办事手续，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难度降低至10%以内。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 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3.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和措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 加强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渭南市中小学课后服务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

根据中省市有关中小学课后服务费工作要求，为切实加强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费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收费管理

第一条 依规收取课后服务费。严格按照《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渭南市教育局关于我市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渭发改发〔2021〕149号)规定收费。对脱贫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孤儿和低保户家庭学生应免收课后服务费，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条 课后服务费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不得盈利、即时结算、定期公布”原则。严禁学校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活动，严禁不开展课后服务而收费或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等行为。

第三条 完善课后服务实施程序。每学期开学前，学校应科学合理制定学期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将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经费使用、绩效考核办法等情况报县市区教育局备案后实施。

第四条 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每学期开学前，要按要求向社会公示课后服务的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事项，并与自愿参加课后服务活动的学生家长签订课后服务

自愿协议书。

第五条 课后服务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期末根据学生实际参加的课时据实清算，多退少不补。

第六条 课后服务费属服务性收费，由学校收取，不计入学校收入，根据实际支出列支，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账核算。

第七条 学校收取课后服务费时应使用相应的税务发票。税务登记的办理、发票领用开具、纳税申报等具体业务，与当地税务部门对接办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章 支出管理

第八条 课后服务费主要用于改善服务条件、支付参与课后服务的工作人员劳务补助等，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平调。

第九条 学校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课后服务考核办法，完善内部考核制度，严密组织各项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要根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体现不同学段、岗位、工作量、工作业绩等因素。具体项目、标准和发放方式由学校研究确定，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考核和分配方案要通过教职工(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县市区教育局备案，并在本单位公开。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学校要安排和开展好课后服务工作，不得擅自增加

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教育、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收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课后服务费成本和收入情况，接受教育、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收费监督检查时，要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账簿、财务报告、会计核算等资料。

第十二条 县市区教育局要指导中小学校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确保经费使用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效益性。

第十三条 学校要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的组织、绩效考核及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校长为本单位活动开展、绩效考核和经费管理“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课后服务、监管职责。

第十四条 县市区教育局要定期对课后服务费收费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抽查或审计，对违反有关规定和财务规章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各级教育、发改、市场监管、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应加强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收费政策。

第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规定的行

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审计局。

渭南市教育局人秘科

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